



# 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洋管发〔2023〕3号

各产业园、各部委办局、各国有公司，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此文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进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在激励自主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宿政发〔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对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给予专利权人每件最高0.3万元资助。

2. **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对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的，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件最高资助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3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3. **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对获得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1万元资助，通过非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0.5万元资助。

4. **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每个产品给予10万元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商标如为同一产品，不重复资助。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5.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资助，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每户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6. 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工程。**聚焦辖区内重点培育的产业链实施产业专利导航计划，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引导上下游企业构建产业专利池（拥有不少于50件发明专利），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对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产业园区给予100万元补助资金。

**7. 鼓励和表彰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和商标权利人。**获市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权利人10万元、6万元和3万元；对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再配套奖励专利权人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权利人，每件奖励30万元。

###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8. 支持知识产权依法维权。**设立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池100万元，引导权利人积极依法维权。对有显著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按照案件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它必要维权费用30%给予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10万元。其中，高知名商标、高价值专利以及主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给予50%维权费用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50万元。



9. **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重点产业链立体保护模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成效显著的，单个机构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

####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0. **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机制。**管委会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全区各产业园区和相关单位的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区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工作，制定下达知识产权工作目标计划及考核办法，督查并考核承担知识产权工作任务的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

11.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平台，免费开放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构建省、市、区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打造集商标注册、专利代办、项目受理、综合运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1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苏科贷”“科技贷”风险补偿体系，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由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



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13. 鼓励招引高层次知识产权企业及转化交易机构来我区创新创业。**对于招引入驻我区的企业及转化交易机构，两年内新增20件发明专利的，在发明专利授权当年，每个企业按实际投资1亿元折算招商引资业绩。对于经批准，在我区设立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服务分支机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补，单个服务机构当年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14.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诉讼维权等高端服务业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对服务成效显著、规范经营的代理机构，根据其人员规模、发明专利授权量、吸纳就业等给予一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代理我区发明专利5件以上，并在两年内获得授权的，一次性给予4万元奖励。对缩短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在一年内能授权的，每授权1件发明专利奖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0.8万元（不重复补偿）。

### 五、促进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培养

**15.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补；被评选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给予1万元、0.8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知



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0.3万元/人、0.5万元/人、0.8万元/人奖补。当年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所在企业0.6万元/人奖补。

**16. 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我区开展知识产权理论与应用研究，承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十四五”期间，对获批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按照合作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

依据上述政策，除另有规定外，根据市下达奖补资金金额，区财政等比配套发放。同一事项的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不重复奖励。此前与本文件有关知识产权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有效期暂定1年。